

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文件

湛麻民〔2025〕154号

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麻章区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

区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各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其公信力与综合能力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麻章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可申请参加评估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满两年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，且未参加过等级评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；

（二）已获得评估等级且满 5 年有效期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评估申请：

1. 未按规定参加 2024 年度年报工作的；
2. 2024 年度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3.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评估工作按社会组织类型实行分类评估，具体类型包括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、公益类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商会、学术类社会团体等。评估指标涵盖基础条件、党的建设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、社会评价等五个方面，全面考察社会组织在党的建设、规范运作、职能履行及社会贡献等方面的实绩。

三、评估等级与标准

评估实行千分制，评定等级分为 5A、4A、3A 三个等级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5A 级：951 分及以上
- 4A 级：901 - 950 分
- 3A 级：801 - 900 分

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。获 4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，将按规定报市民政局备案；5A 等级社会组织由市民政局报省民政厅备案。公益类社会团体须获 3A 及以上等级，方可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公开募捐资格。

四、评估安排

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（即日起至8月30日）

申请单位须填写《麻章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请表》，并于8月30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（地址：麻章区政通东路1号区政府大楼2035室）。资格审查结果将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。

（二）自评与材料报送（9月1日至9月30日）

参评社会组织应按照规定类型的评估指标和材料规范开展自评，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正、副本），A4纸打印装订成册，封面注明参评类型。正本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，副本留底备查。

（三）实地评估与审定（10月1日至10月15日）

区评估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开展实地考察和初评，形成初评意见并汇总评分，报评估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与异议处理（10月16日至10月30日）

审定结果将于10月16日至23日向社会公示。参评单位或其他组织、个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10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或举报。

（五）结果公布与颁证

最终评估结果由区民政局统一公告，并向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业务主管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、指导所

辖社会组织参与评估，共同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各社会组织应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准备、如实填报，积极配合各阶段工作。

（三）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相关申报表、评估指标及材料要求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1. 湛江市麻章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（社会团体）
2. 湛江市麻章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/社会服务机构）
3. 湛江市麻章区联合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
4. 湛江市麻章区行业协会商会评估评分细则
5. 湛江市麻章区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
6. 湛江市麻章区专业类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
7. 湛江市麻章区普通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评分细则
8.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培训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评分细则

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

2025年8月21日

（咨询电话：2733067 监督电话：2733970）